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450號

上訴人 吳佩珊

被上訴人 順德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江立

訴訟代理人 呂仲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09年度豐簡字第7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傅江立於民國106年5月間向伊表示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至被上訴人帳戶，即能使伊成為被上訴人股東，並保證每年獲有百分之120至150之利息，伊遂於106年6月7日匯款50萬元至被上訴人之第一銀行草屯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兩造間成立投資契約（下稱系爭投資契約）。然至107年9月間，伊均未見加入股東之文書，且催討利息未果。若認兩造間未成立系爭投資契約，被上訴人乃無法律上原因收有系爭款項，成立不當得利。又縱認無系爭投資契約存在，被上訴人乃向伊借款50萬元（下稱系爭借貸契約），迄今仍未清償。爰先位依系爭投資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備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之判決。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兩造間存有系爭投資契約。訴外人即傅
02 江立之子傅俊文與上訴人曾為男女朋友，傅俊文於106年6月
03 間，為支付其向被上訴人借用之50萬元支票票款，乃以其個
04 人名義向上訴人借款50萬元，由上訴人匯系爭款項至被上訴
05 人之銀行帳戶，以利上開支票過票。故系爭款項乃傅俊文向
06 上訴人借貸之款項，與被上訴人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07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
08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應訴駁回。

09 (按：依上訴人真意應指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萬元，及
1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上訴人先位依系爭投資契約、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上訴人給付50萬元，為無理由。

15 1.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16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17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8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另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
19 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在客觀上欠缺給付目的而
20 言。故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自就該不當得利成立
21 要件之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22 則。

23 2.本件上訴人主張其基於系爭投資契約，給付被上訴人50萬
24 元，無非以106年6月7日匯款申請書、110年1月5日存證信函
25 為證（見本院109年度中簡字第2798號卷第19、71頁）。然
26 依上開匯款申請書，僅能知悉兩造間有此金錢流動，未能遽
27 論系爭款項即為系爭投資契約之投資款。而上開存證信函僅
28 上訴人單方向被上訴人主張欲終止系爭投資契約，自不能以
29 單方意思表示推認兩造成立系爭投資契約。況依證人傅俊文
30 於原審證稱：我認識上訴人6、7年，之前是男女朋友。被上
31 訴人不會讓上訴人投資，因為被上訴人是我父親傅江立的公

01 司，他們二人關係不太好，所以不可能會給上訴人投資等語
02 （見原審卷第80頁），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何
03 時就系爭投資契約達成合意、投資條件，故自難僅以該匯款
04 申請書推認有系爭投資契約之存在。上訴人既未舉證以實其
05 說，其上開主張，要非可取。

06 3.另上訴人既主張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07 系爭款項乃上訴人匯款至系爭帳戶，上訴人即必須證明其給
08 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足當之。被上訴人既已敘明系爭款項
09 乃傅俊文向上訴人借貸之款項，並據傅俊文於原審證稱：我
10 借被上訴人的牌去向訴外人正隆紙廠外包工作，上訴人則幫
11 我處理報價單的事情。我自己做的工程部分，錢都是上訴人
12 在處理。我有跟上訴人借過錢，作為支付支票款或一些款
13 項，是支付被上訴人的支票款。付支票款的錢應該是上訴人
14 直接拿給我，或是上訴人直接匯到公司帳戶的也有。被上訴
15 人和我是兩個獨立的事業單位，我跟上訴人做的都與被上訴
16 人無關，只是借牌。過被上訴人的票，是我開被上訴人的票
17 去支付工程款，屆期要付款，所以我需要錢來付款。我缺錢
18 時上訴人說她有50萬元，所以我跟她借錢，不是被上訴人跟
19 她借的等語（見原審卷第80至81頁），則被上訴人抗辯，即
20 非全然無據。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給付系爭款項為無法律
21 上原因，則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
22 萬元，亦屬無憑。

23 (二)上訴人備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
24 元，亦無理由。

25 1.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
26 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又消
27 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
28 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
29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
30 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
31 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

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929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款項為傅俊文為自己之事業向上訴人借款乙節，業據其證述如前。另上訴人亦未舉證系爭款項係本於借貸予被上訴人之意思而為交付，則依上訴人所提之匯款申請書，僅能得知系爭帳戶有收受來自被上訴人之款項，惟交付金錢之原因既有多端，自難僅憑上揭事證，即認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上訴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其備位主張，亦難憑取。

(三)至上訴人主張傅俊文之證言並不可採，然上訴人本應先就其主張之事實盡其舉證責任，依其提出之上開證據，既不能認上訴人已舉證至本院產生確信之程度，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依系爭投資契約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其備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萬元之本息，亦無理由，併應予駁回。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自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			
					法官	廖欣儀			
					法官	鍾宇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02 書記官